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7,579,9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692%；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6,894,9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92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 号文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0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1,200 万股，网上发行 4,8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240,000,000 股。

公司网下配售的 1,200 万股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网下配售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16 日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2014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

变更为 480,000,000 股。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42 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大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为 20,446,700 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满足《激励计划》第七条、第八条第 3 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中 33 名激励对象 201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满足《激励计划》第八条第 1 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 431.82 万份股票期权；其余 7 名激励对象因 201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激励计划》第八条第 1 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33.4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决定公司《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3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已完成自主行权数量为 4,217,8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504,664,500 股，其中：限售股 229,329,3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335,13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及公司股东朱绍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冠华、王军华、朱绍玮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7,579,9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1692%；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6,894,9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9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符冠华	105,998,198	105,998,198	26,499,549	-
2	王军华	73,873,280	73,873,280	18,468,320	-
3	朱绍玮	7,708,516	7,708,516	1,927,129	-
合计		187,579,994	187,579,994	46,894,998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87,579,994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329,370	140,684,996	187,579,994	182,434,37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446,700	0	0	20,446,700
04 高管锁定股	21,302,676	140,684,996	0	161,987,672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87,579,994	0	187,579,994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335,130	46,894,998	0	322,230,128
三、股份总数	504,664,500	187,579,994	187,579,994	504,664,5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苏交科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苏交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